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4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孙会彭先生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500万股（含10,500万股），且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5%。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9月6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15.73元/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14.1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5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135,868	121,516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订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拟订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2、《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 5、《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9 月 6 日